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巨环铸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049-1号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100033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2**
引　言.....**4**
正　文.....**7**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7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7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8
四、公司的设立.....9
五、公司的独立性.....12
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14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16
八、公司的业务.....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20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26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29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31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31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32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33
十六、公司的税务.....37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38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39
十九、结论意见.....39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山东巨环、股份公司、公司	指	山东巨环铸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4 日的诸城市巨环电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山东巨环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巨环有限	指	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4 日的诸城市巨环电器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前身
巨环股份	指	山东巨环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五环机械	指	诸城市五环机械有限公司（原名为山东巨环投资有限公司）
巨环投资	指	山东巨环投资有限公司
巨环专用车	指	山东巨环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巨环物流	指	山东巨环物流有限公司
马耳山旅游	指	山东马耳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青岛巨环	指	青岛巨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原名为青岛巨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鲁威	指	鲁威（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兴商保理	指	兴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青岛鲁威	指	青岛鲁威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诸城小贷公司	指	诸城市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诸城万祥	指	诸城市万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诸城千禧	指	诸城千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最近两年	指	2012 年、2013 年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西藏证券、主办券商	指	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华会计师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兴华会计师于2014年3月29日出具的“[2014]京会兴审字第 07100092 号”《山东巨环铸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山东巨环铸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条件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巨环铸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049-1 号

致：山东巨环铸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委托，担任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挂牌条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乃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挂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

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和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经查验，公司为本次挂牌而制作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引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4、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要求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公司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6、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7、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8、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挂牌所涉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某些专业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对该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明示或默示保证；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公司本次挂牌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3、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4、公司的设立；

5、公司的独立性；

6、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

7、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8、公司的业务；

9、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公司的主要财产；

11、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2、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公司的税务；

17、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结论意见。

正　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关于公司就本次挂牌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经查验，公司就本次挂牌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2014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有关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01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有关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挂牌的授权范围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挂牌尚需主办券商推荐、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

经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系由巨环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前身系巨环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4 日。2009 年 7 月 24 日，巨环有限以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

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持有潍坊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78222802340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

（二）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查验工商年检资料，公司自巨环有限成立以来，已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历年工商年检，最近两年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业务规则》、《挂牌条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本次挂牌的下列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经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系巨环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挂牌条件指引》第一条“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陈述并经查验公司的重大合同，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非标准专用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236,755.14 元、10,190,614.96 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95.39%、100%，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挂牌条件指引》第二条“公司业务明

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经查验，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公司能够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挂牌条件指引》第三条“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查验，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自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的历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挂牌条件指引》第四条“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查验，公司已与西藏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西藏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予以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挂牌条件指引》第五条“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挂牌条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的设立程序与方式

经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系于 2009 年 7 月 24 日由巨环有限按经审

计帐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变更设立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1、2009 年 6 月 22 日，山东省工商局以（鲁）名称变核[私]字[2009]第 275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股份公司的名称为“山东巨环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2009 年 7 月 9 日，巨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由“诸城市巨环电器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巨环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聘请诸城千禧为审计机构，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巨环有限净资产进行审计。

3、2009 年 7 月 9 日，诸城万祥出具诸万祥评估字[2009]第 01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巨环有限的资产账面值合计 10,842,278.23 元，负债账面值合计 393,580.04 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10,448,698.19 元。巨环有限的评估后资产合计 10,643,209.23 元，负债合计 393,580.04 元，净资产为 10,249,629.19 元。

4、2009 年 7 月 10 日，诸城千禧出具诸千禧年审字[2009]第 77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巨环有限的资产合计 10,643,209.23 元，负债合计 393,580.04 元，净资产为 10,249,629.19 元。

5、2009 年 7 月 13 日，巨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根据巨环有限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 10,249,629.19 元，同意将其中的 1000 万元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的股本，股东按原股权比例投入，剩余净资产列入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6、2009 年 7 月 13 日，诸城千禧出具诸千禧内验字[2009]第 19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7 月 13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00,000.00 元，全体股东以巨环有限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 10,249,629.19 元出资，其中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其余作资本公积处理。

7、2009 年 7 月 13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晏峰、高珏、臧家青、邱昭波为职工代表董事，选举邱昭军、王志强为职工代表监事。

8、2009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巨环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9、2009 年 7 月 24 日，公司在潍坊工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7078222802340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

发起人王勇和王秀英于公司设立时并未签署发起人协议。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起人王勇和王秀英签署《关于公司整体变更的声明》，声明发起人之间未因公司整体变更相关事项而发生过任何争议，发起人认可公司整体变更的有效性，未来亦不会因为公司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发生争议。根据诸城市工商局出具的《关于山东巨环铸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合法合规证明》并经查验，公司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以及受到工商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起人王勇和王秀英未因公司整体变更相关事项而发生过任何争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王勇和王秀英于公司设立时未签署发起人协议对本次挂牌不会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三）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查验公司的创立大会议案、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了创立大会，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如下：

1、2009 年 6 月 23 日，董事会通知全体发起人及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职工代表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于 2009 年 7 月 13 日召开公司创立大会。

2、2009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巨环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巨环有限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 10,249,629.19

元，其中 1000 万元按 1: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总股本，确定公司股份总数 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净资产剩余部分 249,629.19 元列入资本公积；同意巨环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各发起人以其持有巨环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自 2009 年 6 月 30 日至股份公司设立之日之间产生的权益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享有和承担；通过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产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王勇，与职工代表董事晏峰、高珏、臧家青、邱昭波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王秀英，与职工代表监事邱昭军、王志强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公司的陈述、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查验公司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设备清单等有关文件资料，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办公设备、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注册商标、机器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具有完整性。

（二）公司的业务独立情况

经查验，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情况

经查验，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查验，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情况

经查验，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六）公司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查验，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非标准专用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公司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

性或者显示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

（一）发起人情况

经查验，公司设立时共有 2 名发起人，均为自然人发起人，具体如下：

1、王勇

王勇系公司的自然人发起人，男，198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7078219810523****，住址为长沙市芙蓉路远大一路 132 号。

王勇在公司设立时持有公司 9,950,000 股股份，占公司设立时总股本的 99.5%。

2、王秀英

王秀英系公司的自然人发起人，女，197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7072819750704****，住址为诸城市舜王街道泰薛路 1 号。

王秀英在公司设立时持有公司 50,000 股股份，占公司设立时总股本的 0.5%。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持股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出资

2009 年 7 月 13 日，诸城千禧对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诸千禧内验字[2009]第 194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9 年 7 月 13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00,000.00 元，全体股东以巨环有限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 10,249,629.19 元出资，其中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其余作资本公积处理。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到公司中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的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公司股东

1、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100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王勇	700	70
2	青岛巨环	300	30
合计		**1000**	**100**

2、公司法人股东

经查验，青岛巨环为公司法人股东，现持有注册号为 37028423007997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青岛胶南市珠海东路 288 号东方金石 1 栋 2 单元 19 层 1901 户，法定代表人为韩双，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12 月 16 日，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勇	40.00	4.00
2	庞博	60.00	6.00
3	王明建	40.00	4.00
4	王喜旋	40.00	4.00
5	王勇	620.00	62.00
6	王志强	80.00	8.00
7	张军	40.00	4.00
8	赵延基	80.00	8.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王勇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股东表决权行使委托书》，王勇不可撤销地、无偿地将其所持青岛鲁威 41%、21%的股东表决权分别授权庞博、赵延基独立行使，该委托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且于王勇所持青岛鲁威的股权比例下降至不超过 35%时自动失效。

另根据王勇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承诺书》，鉴于青岛巨环系公司管理层设立的持股平台公司，为实现有效激励，王勇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

在公司实现如下业绩目标时，同意按本承诺书所列条件由青岛巨环收购本人所持青岛巨环 55%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0 万元），并无条件配合

青岛巨环办理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1）股权收购启动条件：山东巨环经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会计年度营业收入达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上，且扣除诸城小贷公司的投资收益后的利润为正；

（2）股权收购时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 6 个月内实施；

（3）股权收购价格：1 元/注册资本。

本承诺书有效期为 3 年，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生效。

3、公司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有 1 名自然人股东王勇，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发起人情况”。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王勇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巨环有限的设立及股权变动

1、巨环有限的设立

巨环有限是由巨环投资、王勇于 2006 年 8 月 4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巨环投资以货币 6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60%，王勇以货币 4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0%。

2006 年 7 月 20 日，巨环投资与王勇签署《诸城市巨环电器有限公司章程》。

2006 年 7 月 27 日，诸城千禧出具《验资报告》（诸千禧内资验字[2006]第 201 号），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7 月 25 日，巨环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

2006 年 8 月 4 日，巨环有限在诸城市工商局注册成立，注册证号为 3707822802340。巨环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巨环投资	60	货币	60%

王勇	40	货币	40%
合计	100		100%

2、巨环有限的股权变动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查验工商登记资料，自巨环有限成立至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发生过一次股权转让和一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1）2007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9 月 5 日，巨环有限股东会同意巨环投资将持有的巨环有限 55%股权转让给王勇，巨环投资将持有的巨环有限 5%股权转让给王秀英，王勇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7 年 9 月 5 日，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巨环投资分别与王勇、王秀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7 年 9 月 12 日，巨环有限办理完毕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巨环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王勇	95	货币	95%
王秀英	5	货币	5%
合计	100		100%

（2）2009 年 6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 万元

2009 年 6 月 10 日，巨环有限股东会同意由股东王勇以货币形式增加注册资本 900 万元。

2009 年 6 月 10 日，诸城千禧出具《验资报告》（诸千禧内资验字[2009]第 148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6 月 10 日，王勇以货币方式新增注册资本 900 万元已足额缴纳。

2009 年 6 月 16 日，巨环有限办理完毕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巨环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王勇	995	货币	99.5%
王秀英	5	货币	0.5%
合计	1000		100%

（二）公司设立后的股权变动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查验工商登记资料，自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生过一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3 月 31 日，王秀英与青岛巨环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依据不低于每股的净资产值，王秀英将其所持公司 0.5%的股份以 53,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青岛巨环。

2014 年 3 月 31 日，王勇与青岛巨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依据不低于每股的净资产值，王勇将其所持公司 29.5%的股份以 3,127,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青岛巨环。

2014 年 4 月 9 日，公司办理完毕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王勇	700	货币	70%
青岛巨环	300	货币	30%
合计	1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三）公司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公司及各股东的陈述并经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书意见出具日，公司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真实、合法，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资质

1、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潍坊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3 月 29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抛喷丸设备、砂处理成套设备、环保除尘设备、造型

射芯设备、电控设备；机械设备设计、加工；货物进出口。（以上范围不含铸造、电镀、电泳漆等工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查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如下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持证企业	发证机关/备案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公司	潍坊海关驻诸城办事处	3723960249	2009.8.20	6 年
2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公司	潍坊出入境检疫检验局	3709602952	2012.5.25	无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公司		01193345	2012.5.28	无
4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青岛鲁威	青岛海关	3752960520	2010.2.21	6 年
5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青岛鲁威	青岛出入境检疫检验局	3701610667	2010.7.12	无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青岛鲁威		00935117	2011.3.4	无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的陈述，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从事部分出口业务外，公司现有业务均在中国大陆进行，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者任何地区设立子公司或任何分支机构进行经营。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1、根据公司和巨环有限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业务合同及公司的陈述并经查验，公司自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为非标准专用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39%、100%。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存在以下主要关联方：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王勇。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勇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巨环专用车

巨环专用车系王勇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37078222802000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诸城市密州街道北石桥 666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勇，注册资本为 28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8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前置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改装汽车。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电动车、专用车车厢、车罐及配件、农业机械、工程机械、建筑机械；销售

钢材、汽车；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范围不含铸造、电镀、电泳漆、金属表面酸洗处理、燃煤热处理工艺、九座以下的乘用车；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许可经营，须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期限自200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6 日。

（2）巨环物流

巨环物流系王勇通过巨环专用车持股 60%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37078220000523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诸城市皇华镇桃寿街 618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家增，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2 月 8 日止）；一般经营项目：钢材销售；货物仓储、物流服务；停车服务。（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经营）”，经营期限自 2009 年 4 月 27 日至 2019 年 4 月 26 日。

（3）马耳山旅游

马耳山旅游系王勇持股 60%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30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37078222801815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诸城市皇华镇桥上村，法定代表人为王家增，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前置许可经营项目：中型餐馆（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7 月 6 日止）；客房（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15 日止）；生产、销售饮料：瓶（桶）装饮用水类【其他饮用水，瓶（桶）装饮用山泉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15 日）；一般经营项目：旅游资源开发；旅游纪念品、工艺品销售；中药材、食用菌、有机蔬菜、板栗、果树、粮食种植、销售；家畜禽、禽蛋销售。（以上不含甘草、麻黄草、麝香、杜仲、厚朴，需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经营）”，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

（4）青岛巨环

青岛巨环系王勇持股 62%并担任经理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37028423007997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青岛胶南市珠海东路 288 号东方金石 1 栋 2 单元 19 层 1901 户，法定代表人为韩双，

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

（5）香港鲁威

香港鲁威系王勇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现持有编号为 2006857 的《公司注册证书》及 62439996-000-12-13-2 的《商业登记证》，住所为海港城海洋中心尖沙咀吉隆坡 1413 室，业务性质为贸易，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4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 日。

（6）兴商保理

兴商保理系王勇通过巨环专用车持股 50%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现持有编号为 4403011088025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别智勇，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0 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从事担保业务（非融资性担保）；供应链管理。财务信息咨询”，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

3、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青岛鲁威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19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3702022300523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2 号楼 403 户，法定代表人为王志强，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机电设备研发；生产批发（生产限分支机构）：电子设备、机械设备、汽车零部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

公司的关联方。

5、其他重要的关联方

五环机械系王勇的父母王家增、臧家秀分别持股 60%、40%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 37078222800364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南外环路东首，法定代表人为王家增，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制造、销售塑料机械、橡胶机械、食品机械、工程机械、收获机械配件、农用车配件、摩托车配件、脱粒机、焊接设备、体育器材；销售钢材”，经营期限自 1999 年 09 月 23 日至 2017 年 09 月 22 日。

（二）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提供的合同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两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原材料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 发生额		2012 发生额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五环机械	购入材料	市场价格	509,786.32	8.72	—	—

2、关联租赁

201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巨环专用车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公司租赁山东巨环位于密州街道北石桥 666 号的厂房及办公场所用于生产及办公，租赁面积为 7800 平方米，其中厂房面为 7700 平方米，厂房类型为连跨式钢结构；办公场所位于公司办公楼一楼西侧共 5 间办公室面积为 100 平方米。租赁期限 20 年，自 2013 年 1 月 31 日起至 2033 年 1 月 30 日止。年租金为人民币 30 万元。第一年年租金不变，第二年起递增率为 3%-5%。以前年度公司使用的巨环专用汽车房屋为无偿使用。

2010 年 12 月 8 日，青岛鲁威与王勇签署《房屋租赁合同》，青岛鲁威租赁王勇位于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2 号楼 403 户用于办公；租赁面积为 100.5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自 2010 年 12 月 8 日至 2013 年 12 月 7 日；租金为 3000 元/月。2011 年 7 月 6 日，青岛鲁威与王勇签署《补

充协议》，王勇将前述房屋无偿租赁给青岛鲁威，租赁期限变更为 2010 年 12 月 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3 月 31 日，青岛鲁威出具《承诺书》，因规范关联交易需要，青岛鲁威已与王勇达成一致将租赁期限变更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并不可撤销地承诺将于前述期限届满前搬离租赁房屋。

3、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25 日，王勇和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受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依据不低于每股的净资产值，王勇将其占青岛鲁威注册资本 90%的股权以 353,572.36 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

2013 年 12 月 25 日，庞博和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受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依据不低于每股的净资产值，庞博将其占青岛鲁威注册资本 10%的股权以 39,285.82 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

（三）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王勇	127,827.37	—
五环机械	—	737,164.00
其他应付款		
巨环专用车	3,053,165.04	4,300,000.00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查验，该等关联方资金往来系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资金借款和代付款，其中王勇向公司的借款已归还完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进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示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查验，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制定的《公

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进行了明确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严格的关联交易管理方面的制度，能够有效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同业竞争及其避免措施

1、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查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非标准专用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巨环专用车和五环机械曾开展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少量业务，但目前均已停止相关业务。

巨环专用车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均存在“生产销售环保机械”业务，为了避免同业竞争，2014 年 1 月 24 日，巨环专用车删除了经营范围中与公司存在重叠的“环保机械”业务，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五环机械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均存在“生产销售铸造机械”业务，为了避免同业竞争，2014 年 1 月 24 日，五环机械删除了经营范围中与公司存在重叠的“铸造机械”业务，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另巨环专用车与青岛鲁威的经营范围均存在“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电动车、钢材”业务及五环机械与青岛鲁威的经营范围均存在“销售钢材”业务，而青岛鲁威实际并未开展汽车（不含小轿车）、电动车、钢材的销售业务。为了避免同业竞争，2014 年 2 月 17 日，青岛鲁威删除了经营范围中与巨环专用车存在重叠的“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电动车、钢材”业务，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持续有效。（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租赁房屋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以下租赁房屋等资产的情形：

1、201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巨环专用车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公司租赁山东巨环位于密州街道北石桥 666 号的厂房及办公场所用于生产及办公，租赁面积为 7800 平方米，其中厂房面为 7700 平方米，厂房类型为连跨式钢结构；办公场所位于公司办公楼一楼西侧共 5 间办公室面积为 100 平方米。租赁期限 20 年，自 2013 年 1 月 31 日起至 2033 年 1 月 30 日止。年租金为人民币 30 万元。第一年年租金不变，第二年起递增率为 3%-5%。以前年度公司使用的巨环专用汽车房屋为无偿使用。上述租赁房产已取得鲁潍房权证诸城市字第 019756 号、鲁潍房权证诸城市字第 002800 号《房屋所有权证》。

2、2010 年 12 月 8 日，青岛鲁威与王勇签署《房屋租赁合同》，青岛鲁威租赁王勇位于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2 号楼 403 户用于办公；租赁面积为 100.5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自 2010 年 12 月 8 日至

2013 年 12 月 7 日；租金为 3000 元/月。2011 年 7 月 6 日，青岛鲁威与王勇签署《补充协议》，王勇将前述房屋无偿租赁给青岛鲁威，租赁期限变更为 2010 年 12 月 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3 月 31 日，青岛鲁威出具《承诺书》，因规范关联交易需要，青岛鲁威已与王勇达成一致将租赁期限变更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并不可撤销地承诺将于前述期限届满前搬离租赁房屋。上述租赁房产已取得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1106172 号《房地产权证》。

本所律师认为，出租人合法拥有租赁房屋的所有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合法、有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上述房产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知识产权

1、商标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及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网站信息并经查验，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持有以下国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人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1	JOHO 巨环	公司	7	10791635	2013.6.28-2023.6.27
2	JOHO	公司	7	10791671	2013.10.7-2023.10.6
3		公司	9	5986654	2010.1.7-2020.1.6
4	巨环电器 JUHUAN ELECTRICAL	公司	7	7656301	2011.1.14-2021.1.13
5	RUWI 鲁威	青岛鲁威	7	8182382	2011.4.7-2021.4.6

6		青岛鲁威	9	8182386	2011.6.21-2021.6.20

2、域名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顶级国际域名证书》并经查验，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网络域名情况如下：

域名	注册所有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juhuanzhuji.com	公司	2011.12.20	2014.12.20
ruvii.com	青岛鲁威	2010.3.31	2016.3.31

经查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商标、域名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三）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诸城小贷公司	10000 万元	10000 万元	1000 万元	10%

为缓解公司流动资金不足，王勇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出具《承诺书》并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

1、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人将无条件收购公司所持诸城小贷公司的全部股份：

（1）诸城小贷公司发生亏损；

（2）公司发生流动资金紧缺，占用关联方资金持续增大至大于人民币 500 万元，且公司没有其他融资方式以缓解公司资金紧缺。

2、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经查验，公司已足额缴纳出资，其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

（四）机械设备、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净值为

580,955.95 元、运输工具净值为 684,827.39 元、电子设备净值为 49,803.03 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系通过自行购置，或以协议方式等合法途径取得其拥有的全部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商标、域名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公司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合同额（元）
1	2010.10.08	江苏翔盟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抛丸机	1,540,000.00
2	2010.10.08	江苏翔盟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台车式抛丸机	1,430,000.00
3	2011.3.18	林州市银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悬链式抛丸机	910.000.00
4	2011.9.20	山东迈赫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	抛丸机	1,425,000.00
5	2011.12	芜湖市奇瑞设备有限公司	通过式抛丸机	660,000.00
6	2012.2.24	滕州昊晖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抛丸机	600,000.00
7	2012.7.23	烟台万华集团华建腐隔热工程有限公司	辊道式抛丸机	650,000.00
8	2012.9.21	北京坤煌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辊道式抛丸机	500,000.00
9	2013.5.10	鞍山重型矿山机械股份有限	辊道式抛丸机	1,070,000.00
10	2013.5.14	沈阳工大重型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呋喃树脂砂再生线	705,000.00

2、保证合同

2013 年 8 月 14 日，公司与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3 年 0814 第 0108 号），公司为诸城市鸿祥包装有限公司向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1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的主债权为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诸城市鸿祥包装有限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3 年 0814 第 0108 号）项下的债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8 月 14 日至 2014 年 8 月 14 日，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查询山东省企业信用信息网（查询日期 2014 年 4 月 28 日），诸城市鸿祥包装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或潜在风险，相关合同的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收款项下的余额为 333,506.14 元。其中，持公司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欠款为公司应收股东王勇 127,827.37 元，为王勇向公司借款，现已归还。

2、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付款项下的余额为 3,452,635.15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为：

单位名称	2013.12.31	性质或内容
巨环专用车	2,753,165.04	关联方往来款
巨环专用车	300,000.00	2013 年房屋租赁费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青岛鲁威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内部决策文件、有关协议并经查验，公司最近两年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仅发生公司收购青岛鲁威 100%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受让王勇持有青岛鲁威 90 万元的股权及庞博持有青岛鲁威 10 万元的股权。

2013 年 12 月 25 日，青岛鲁威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王勇将其持有的青岛鲁威 9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同意庞博将其持有青岛鲁威 1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与王勇签署《股权转让、受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依据不低于每股的净资产值，公司以 353,572.36 元的价格收购王勇持有的青岛鲁威 90%的股权。

201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与庞博签署《股权转让、受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依据不低于每股的净资产值，公司以 39,285.82 元的价格收购庞博持有的青岛鲁威 10%的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已完成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经查验，在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巨环有限共对公司章程进行 3 次变更，

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2、经查验，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1）2009 年 7 月 13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制定了公司章程，就公司设立方式、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和股份、股东权利义务、董事会、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等事宜予以规定。

（2）201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和公司名称，并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3）2012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公司住所，并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4）2014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5）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对 2014 年 3 月 10 日备案的公司章程进行了部分修订。该修改后的章程为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

经查验，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行政人事部、财务部、国内销售部、国际业务部、技术部和外协采购部等职能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公司“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规范运作

1、公司“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经查验，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则和制度。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三会”规范运作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三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公司设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1、公司董事

王勇，男，1981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 6 月 25 日毕业于湖南商学院法学系专业，本科学历，北京大学 EMBA 硕士在读。2006 年 3 月至 2010 年 3 月就职于五环机械，任总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0 年 8 月就职于巨环专用车，任总经理；2006 年 8 月创办公司，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

赵延基，男，董事，1977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 7 月毕业于山东农业大学机电学院电气及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02 年 07 月至 2007 年 8 月就职于青岛双星铸造机械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7 年 8 月至 2009 年 10 月就职于诸城市华润铸造机械有限公司，任技术科长；2009 年 10 月进入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王志强，男，董事，1981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 5 月毕业于潍坊农贸职业中专学院机电一体化专业，中专学历。2005 年 1 月至 2009 年 11 月就职于五环机械，历任五环机械驻潍坊业务经理、副总经理；

2009 年 11 月进入公司，历任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庞博，女，董事，1983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 7 月毕业于中南大学商学院国际贸易专业，本科学历。2005 年 9 月至 2008 年 5 月就职于富士康科技集团，任行政人事人员；2008 年 6 年至 2009 年 1 月就职于青岛大瀚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任顾问；2009 年 2 月至 2009 年 12 月就职于青岛中天嘉和置业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主管；2010 年 1 月，进入青岛鲁威，任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王明建，男，董事，1977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毕业于青岛海军航空技术学院 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大专学历。1998 年 9 月至 2007 年 11 月就职于青岛双星铸造机械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7 年 12 月至 2010 年 09 月就职于山东汇通机械有限公司，任技术总工；2010 年 10 月进入公司，任技术主管。现任公司董事兼技术总监。

张军，男，董事，1980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 7 月毕业于 鲁东大学外国语学院英语专业，本科学历。2006 年 2 月至 2009 年 1 月就职于青岛太平洋恩利食品有限公司，任贸易部区域外贸主管；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10 月就职于山东龙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亚太部外贸主管；2010 年 10 月 2012 年 3 月就职于青岛天辰燃具铸造有限公司，任业务部外贸部经理。2012 年 3 月进入青岛鲁威，任外贸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程永平，男，董事，1974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工商企业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93 年 7 月至 1994 年 8 月就职于诸城市食品公司，任会计；1994 年 9 月至 2004 年 12 月就职于诸城市服装针织股份公司，任财务科长；2005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就职于诸城市兴创纺织有限公司，任财务科长；2009 年 1 月进入公司，历任财务经理、审计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上述公司董事任期均为 2014 年 3 月 3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任期 3 年。

2、公司监事

王喜旋，男，监事会主席，1980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 6 月毕业于青岛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机械电子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2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就职于青岛双星橡胶机械有限公司研究所，任技术人员；

2003 年 7 月至 2009 年 5 月就职于青岛双星铸造机械有限公司研究所，任技术人员；2009 年 5 月至 2010 年 3 月就职于青岛德盛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任技术人员。2010 年 3 进入公司，历任技术员、技术科长。现任监事会主席、技术部部长。

刘勇，男，监事，1981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 7 月毕业于山东农业大学机电学院电气及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02 年 7 月至 2003 年 4 月就职于青岛统一，任经理助理；2003 年 5 至 2006 年 12 月就职于青岛双星，任工程师。2010 年 3 月进入公司，，历任技术员。现任公司监事兼技术主管。

王煜选，男，监事，1978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 5 月毕业于诸城繁华中学，高中学历。2001 年 5 月至 2009 年 12 月就职于诸城市大宇铸造机械有限公司，历任普通员工、班长、车间主任；2010 年 8 月进入公司，历任班长、调度、制造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兼制造部经理。

上述公司监事任期均为 2014 年 3 月 10 日至 2017 年 3 月 9 日，任期 3 年。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赵延基，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公司董事”。

王志强，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公司董事”。

程永平，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节“公司董事”。

王海令，男，财务总监，1979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 6 月毕业于山东纺织职业学院学院财务会计专业，本科学历。2000 年 8 月至 2012 年 7 月就职于五环机械，任会计主管；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7 月就职于公司，任财务经管；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3 月就职于巨环专用车，任财务科长。2014 年 3 月进入公司，现任财务总监。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均为 2014 年 3 月 10 日至 2017 年 3 月 09 日，任期 3 年。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上述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

职情形。

（二）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无独立董事。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公司董事变化情况

经查验，2009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选举晏峰、高珏、臧家青、邱昭波为公司董事。同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选举王勇，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晏峰、高珏、臧家青、邱昭波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09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并选举王勇为董事长。

201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免去晏峰、高珏的职工代表董事职务，重新选举赵延基、王喜旋为职工代表董事。同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继续选举王勇，与职工代表大会重新选举产生的赵延基、王喜旋、臧家青、邱昭波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并继续选举王勇为董事长。

2014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免去王喜旋、臧家青、邱昭波职工代表董事职务，重新选举王志强、庞博、王明建、张军为职工代表董事。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王勇、赵延基、王志强、庞博、王明建、张军、程永平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选举王勇为董事长。

2014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选举王勇、赵延基、庞博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赵延基为召集人；选举王勇、赵延基、王志强为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王勇为召集人；选举王勇、赵延基、王志强为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王勇为召集人。

2、公司监事变化情况

2009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选举邱昭军、王志强为公司监事。同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选举王秀英，与职工代表大会

选举的邱昭军、王志强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09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监事会并选举王秀英为监事会主席。

2012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2 股东大会并继续选举王秀英，与重新选举的职工代表邱昭军和王志强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2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监事会并继续选举王秀英为监事会主席。

2014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免去邱昭军、王志强为职工代表监事，重新选举刘勇、王煜选为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免去王秀英监事职务，重新选举王喜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刘勇、王煜选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4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监事会并免去王秀英监事会主席，重新选举王喜旋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09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并聘任王勇为经理。

2012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并继续聘任王勇为经理。

2014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并解聘王勇经理职务，重新聘任赵延基为总经理，聘任王志强为副总经理，王海令为财务总监，程永平为董事会秘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原因主要系因完善股东法人治理结构而增选或调整，且前述人员的变更已履行了法定程序，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证

经查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并取得了税务登记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税务登记证编号	发证机关
1	公司	鲁税潍 370782792479450	诸城市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
2	青岛鲁威	鲁税青字 37021269719633X	青岛市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

（二）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及说明	税　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产品、原材料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公司目前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贴。

（四）完税情况

根据公司的陈述及《纳税申报表》、诸城市国家税务局城区分局出具的《关于山东巨环铸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纳税证明》和诸城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关于山东巨环铸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规合法证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两年正常申报并缴纳纳税，没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公司的陈述及诸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山东巨环铸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环保守法证明》，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经查验，公司持有潍坊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为 79247945-0，登记号为组代管 370700-031462，有效期为自 2012 年 5 月 25 日至 2016 年 5 月 25 日。

2、根据潍坊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颁发的《山东省企业产品执行标准登记证书》（证书编号 370700-8633），公司的产品执行标准符合要求，予以登记，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30 日。

3、根据公司的陈述及诸城市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山东巨环铸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合法合规证明》，公司最近两年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陈述，《审计报告》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公司股票本次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尚需主办券商推荐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巨环铸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曹雪峰

_____

韩涌涛

2014年4月30日